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浙农机〔2017〕4号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 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和2017年农业 “机器换人”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机管理站（局、处）：

为深入贯彻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建设，根据《浙江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农业“机器换人”推进行动计划（2016-2018年）》，我局研究制定了2017年全省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和2017年农业“机器换人”推进工作方案。现将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突出农业“机器换人”主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请于3月10日前将工作方案以纸质形式报送省农机局办公室。联系人：李鹏；联系电话：0571-86757992。

- 附件：1. 2017 年全省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
2. 2017 年农业“机器换人”推进工作方案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抄送：农业部农机化司，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农业部农机推广总站，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省农业厅，蔡元杰总农艺师

浙江省农机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全省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农业机械化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进农业“五化”，以全面全程、高质高效为导向，以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建设为主线，以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深入推进农业“机器换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加大农机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和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补齐短板、拉伸长板，加快推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

一、坚持示范引领，推广普及先进适用农机装备

1. 推进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创建。研究制定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示范省创建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组织举办全省农业“机器换人”暨智慧农业现场会，全面部署农业“机器换人”和智慧农业推进工作。深入实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研究制定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基地创建评分细则和评估认定方法，督促指导创建单位制定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争取评定推出第一批可学、可看、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2. 加大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示范推广力度。根据区域农业产业和农民群众需求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农机推广工作计划，明确主

推机具和技术。积极组织农机技术专家进村入户到田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宣传，帮助农户熟悉掌握新技术、主动应用新技术，提高农机技术普及率。依托农机新产品补贴政策以及各类农业（农机）促进项目，支持农业（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引进和试验示范农机新产品、新技术，特别是填补空白的首台套农机产品，建设一批示范应用基地。

3. 加快农业生产机械化、设施化进程。充分发挥政策项目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切实抓好重要农时季节农机化生产工作，加快先进、成熟、适用农机产品普及应用，新增各类农机装备 8 万台套。因地制宜选择重点产业、关键环节，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机械化、设施化，重点推进水稻栽植、粮食烘干、油菜栽植和收获、旱粮作物播种和收获、畜禽饲喂和排泄物清理、茶园中耕、食用菌接种和灭菌、果蔬育苗和栽植、山地运输等机械化，水稻机械栽植面积达 330 万亩，批次粮食烘干能力达 8.8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4.3%。

二、着眼提质增效，推进农机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4. 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推进农机装备更新和升级换代，重点发展智能化农用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安全植保机械，农业自动化生产加工成套设备，标准化钢架大棚、玻璃温室，逐步替代传统低效农业机械及设施装备。继续探索互联网+农机发展，支持引进自动化、智能化农机装备，发展卫星导航、

远程视频等农机管理服务模式，建成 15 个智慧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实施《浙江省“数字农机”资源库开发与研究》科技项目，探索农机信息化管理技术应用。积极发展节水节肥节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装备，助推田园美丽化。认真落实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省级报废补偿政策，加快淘汰老旧、性能差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符合“国三”标准的动力装备。

5. 调整优化作业服务主体结构。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整建制规划，以县域为单位，按照“主体多元、布局合理、覆盖全程、服务全面、管理规范”的要求，统筹安排农机服务组织总量、规模、类别和布局，避免旱涝不均、重复建设、低水平发展。指导农机服务组织按需配置农机装备，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避免盲目扩张导致机具闲置浪费。坚持扶大扶强扶优，引导发展农机合作社联合社、股份制作业公司、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等，组织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认定示范社 100 个，新建综合服务中心 30 个。

6. 调整优化维修服务主体结构。根据区域农机装备保有量，规划建设农机维修服务主体，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县域有中心”的要求，选择上规模、实力强的农机合作社、产销企业、维修企业，重点予以扶持和引导，充实技术人才和设施设备，建设区域性农机综合维修中心。按照“乡镇有网点”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具备一定维修服务能力的农机合作社建立维修

服务站，引导推动区域性农机综合维修中心延伸触角派驻设立维修服务点。建成区域性一级农机维修中心（站点）3个、区域性二级农机维修中心（站点）10个。

三、推进科技创新，保障农机装备有效供给和应用

7. 加强农机研发需求引导。组织开展农机产品研发需求调研，面向农民群众、农机农艺技术专家，广泛征求收集农业生产中亟待新研发或改进的农机产品和技术。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分填补空白、拓展功能（提升性能）两个层次，筛选梳理一批农机新产品研发项目，增补完善《浙江省农业机械产品需求与科研导向目录》，形成《目录（第二批）》，并适时予以发布，引导农机科研开发。

8. 加强农机产学研推协同创新。支持和推动省农机学会与路桥区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农机科技协同创新基地，服务农机装备制造业发展。充分发挥省农机学会、省农业工程学会、省农机工业行业协会等团体的作用，依托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永康和路桥农机科技协同创新基地等平台，积极开展农机化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科技成果试验示范等活动，引导生产企业、科研院校、推广机构和应用主体间的合作交流，促进农机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

9. 加强农机农艺融合研究。主动加强与农艺部门、大学院校、科研单位的沟通合作，通过联合成立技术专家组、联合举办相关

会议活动、联合开展技术试验研究等，建立更加紧密的农机农艺科研合作和协调机制。突出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研究和试验示范，建成农机与农艺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示范点 50 个。主动融入标准化“三园一场”（茶园、果园、蔬菜园和畜禽养殖场）创建，以提高机械作业适应性为重要因素，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四、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农机化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10. 强化人才要素支撑。依托农业教育培训中心、农机化学校、大学院校等资源，在杭州、金华、台州等地建设 3 个农机实用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以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深入实施农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农机经营管理、驾驶操作、维修保养等各类实用人才 3 万人次，进一步壮大农机实用人才队伍，满足机械化生产作业需求。组织开展农机操作技能大比武活动，选拔一批过得硬的农机高技能人才并做好宣传推介，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坚持外引与内育并重，鼓励和引导大学毕业生、“农二代”、退役士兵回归农业、发展农机。

11. 强化政策要素支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9号）精神，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扎实推进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认真做好第一阶段

政策实施情况总结评估，争取农业部支持继续作为新产品补贴试点，完善中央新产品补贴范围和省级补贴范围，研究将智能化农用无人机纳入中央新产品补贴范围，将标准化钢架大棚、玻璃温室纳入省级补贴范围。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因地制宜探索首台套农机产品引进补贴、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补助等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2.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研究完善金融支持农机化发展机制，加强与安信农保、人保财险、蚂蚁金服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重点与安信农保、人保财险签订农机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因地制宜推行农机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综合保险等成熟做法，探索线上小额直贷、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新模式。配合安信农保做好农机综合保险 APP 完善和推广工作，进一步方便农民群众。争取财政支持，加快出台农机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农机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五、严把安全关卡，服务保障农机化又好又快发展

13. 坚定不移把好生产安全关。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推动省与市、市与县、县与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督促农机合作社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拖拉机及驾驶人档案清理整顿工作，完善拖拉机管理信息台帐，有序对接全省智慧农业云平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抓住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农业机械免费实地检验纳入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契机，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尽快将免费实地检验纳入地方政府服务范围。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应对及时、处置得当。

14. 坚定不移把好质量安全关。根据历年农机质量反馈情况，确定重点调查农机产品，并制定质量调查实施方案。改进农机质量调查方式，推行调查人和被调查人“双签字”、问题产品留证的做法，提高质量调查的权威性。研究完善农机质量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方法，组织编制质量调查报告，并适时予以发布。结合 3.15 消费维权，开展以质量宣传、质量调查、打假护农为主要内容的“农机质量月”活动。按照新的规定要求，规范开展农机产品推广鉴定工作，严把农机产品质量关。加强农机标准化建设，重点宣传新实施的《扁形茶炒制机》等 8 个行业标准，争取《茶树修剪机》等 9 个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立项，参与起草《茶叶机械化采摘配套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

15. 坚定不移把好廉政安全关。认真贯彻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大廉政警示教育力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规范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为

重点的权力运行，确保在干成事的同时不出事。深化为农服务，组织开展农机化服务大行动，结合农时季节开展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维修保养、物资保障等服务。

附件 2

2017 年农业“机器换人”推进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推进行动计划（2016-2018 年）》，以实施一个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培育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二种主体”、深化农机与农艺、农机化与信息化、农机产学研推“三方面融合”、强化人才、政策、金融、安全“四项保障”为重点，制定 2017 年农业“机器换人”推进工作方案。

1. 部署推进示范省建设。①研究制定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明确示范省创建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②组织举办全省农业“机器换人”暨智慧农业现场会，全面部署农业“机器换人”和智慧农业推进工作。③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9 号）精神，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出台具体实施意见。（产业发展科、办公室负责，其他科室配合）

2. 争创一批示范样板。①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制度，督导 15 个示范县创建工作，一季度督导创建单位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年中召开座谈会再部署再推进，年终开展总体评估并视情进行通报。②研究制定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基地创建评分细则和评估认定方法，评定并推出首

批示范样板，争取占计划创建单位的三分之一。③选择若干基础较好的县（市、区），指导其对照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标准，查补短板不足，制定创建方案并做好推荐工作，争取创建4个。优先安排创建单位承担实施部省级农机化项目。④制定单一农业主导产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先行开展茶叶、食用菌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明确首批示范创建县（市、区）名单。（产业发展科负责，其他科室配合）

3. 推进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①联合省种植业局、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技推广中心，选择一批基地开展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研究和试验示范，新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50个，其中粮油类20个、茶叶类10个、水果类5个、蔬菜类5个、畜牧类5个、食用菌类5个（产业发展科、农机鉴定推广站负责）。②分解落实水稻机械栽植、粮食机械烘干目标任务，全年水稻机械栽植面积达330万亩，粮食批次烘干能力达8.8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4.3%。争取将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粮食机械烘干率纳入全省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产业发展科、生产管理科负责）。③举办蔬菜产业“机器换人”现场会，开展蔬菜播种、育苗、移栽、收获等机械装备应用试验示范（产业发展科、农机鉴定推广站负责）。④结合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推广轨道运输机35条，加快解决生产基地内农资和农产品运输难题（购机办、产业发展科负责）。

4. 推进“互联网+农机”建设。①加强与省农业信息中心合作，新建15个智慧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重点引进示范自动化、智能化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科、科技质量科负责）。②启用“浙江省数字农机统一平台”，完善拖拉机和驾驶人档案管理信息，及时更新农机管理年报和农机购置补贴数据，有序对接全省智慧农业云平台（办公室负责，各科室配合）。③推广应用基于北斗导航的农业终端控制设备和“农机直通车”手机APP，推进农机远程监管和调度（生产管理科、购机办负责）。④实施《浙江省“数字农机”资源库开发与研究》项目，探索农机信息化管理技术应用（科技质量科负责）。

5. 培育提升一批农机服务主体。①修订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启动开展新一轮合作社示范创建活动，新评定合作社示范社100家。选取若干家农机合作社作为全国示范社创建对象，指导帮助补齐短板并做好推荐申报工作。②选择一批上规模、实力强的农机合作社、作业公司，指导帮助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建成“2+N”农机综合服务中心30个。③选择一批农机维修企业（站点），指导帮助完善基础设施，充实机械装备和人员技术力量，建成区域性一级农机维修中心（站点）3个、区域性二级农机维修中心（站点）10个。（产业发展科、生产管理科负责）

6. 增补一批农机产品研发需求。①组织开展农机产品研发需

求调研，征集农业生产中亟待新研发或改进的农机产品和技术，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为增补完善《浙江省农业机械产品需求与科研导向目录》提供基础。②联合省科技厅、省经信委，制定发布《浙江省农业机械产品需求与科研导向目录（第二批）》。③推动省农机学会与路桥区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农机科技协同创新基地。（科技质量科负责）

7. 培训一批农机实用人才。①在杭州、金华、台州等地建立3个省级农机实用人才教育培训基地。②联合省农业教培中心，制定年度农机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督促各地开展农机实用人才培训，全年培训农机经营管理、驾驶操作、维修保养等各类实用人才3万人次。③组织开展水稻机械栽植操作技能比武活动。（生产管理科负责）

8. 完善并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①组织实施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政策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年新增各类农机装备8万台套。②组织开展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评估，争取农业部支持继续作为新产品补贴试点省。③研究完善中央新产品补贴范围和省级补贴范围，争取将智能化农用无人机纳入中央新产品补贴范围，将标准化钢架大棚、玻璃温室纳入省级补贴范围。（购机办负责）

9. 健全金融支持农业“机器换人”机制。①与安信农保、人保财险签订农机保险战略合作协议。②配合安信农保，完善和推

广农机综合保险手机 APP。③联合蚂蚁金服，探索研究农机小额贷款线上直贷新模式。④督促指导各地研究出台农机保险补贴政策。（购机办负责）

10.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系列活动。①与各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市与县、县与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县与农机合作社等主体签订承诺书（安全监理科负责）。②督促各地尽快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免费实地检验纳入地方政府服务范围（安全监理科负责）。③部署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农机事故应急演练等专项活动（安全监理科负责）。④组织开展“农机质量月”活动，重点开展自走式喷雾喷杆机、风送式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的质量调查（科技质量科负责）。